|  |
| --- |
|  |
| **环境保护部令**部令 第39号 |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
**国家危险废物名录**

　　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已于2016年3月30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。原环境保护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环境保护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）同时废止。

　　环境保护部部长 陈吉宁

　　发展改革委主任 徐绍史

　　公安部部长 郭声琨

　　2016年6月14日

　　**附件**

**国家危险废物名录**

　　**第一条** 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名录。

　　**第二条** 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（包括液态废物），列入本名录：

　　（一）具有腐蚀性、毒性、易燃性、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；

　　（二）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，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，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。

　　**第三条** 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。医疗废物分类按照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执行。

　　**第四条**  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废物。

　　**第五条**  列入本名录附录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》中的危险废物，在所列的豁免环节，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，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。

　　**第六条**  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的混合物，以及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废物的属性判定，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。

　　**第七条** 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废物类别，是在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》划定的类别基础上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的分类。

　　（二）行业来源，是指危险废物的产生行业。

　　（三）废物代码，是指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，为8位数字。其中，第1-3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（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-2011）》确定），第4-6位为危险废物顺序代码，第7-8位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。

　　（四）危险特性，包括腐蚀性（Corrosivity, C）、毒性（Toxicity, T）、易燃性（Ignitability, I）、反应性（Reactivity, R）和感染性（Infectivity, In）。

　　**第八条** 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。

　　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，属于危险废物，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，并按代码“900-000-××”（××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）进行归类管理。

　　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，不属于危险废物。

　　**第九条**  本名录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。2008年6月6日环境保护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环境保护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表:[国家危险废物名录](http://www.zhb.gov.cn/gkml/hbb/bl/201606/W020160621344642096564.pdf)